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相关管理规定，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9月10日连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葛家分理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威海市商业银行文登支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分别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内容请查阅2009年9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01）。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连同国信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分别签署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将募集资金转入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的人民币定期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日常存储。本次开设的定期专项账户不得直接对

外进行任何转账或支付。如募集资金项目需要使用资金，必须先将相应募集资金转回原募集资金活期专项账户。

二、定期存储到期后，及时将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或在定期专项账户中续存，并通知国信证券。

三、补充协议生效后，构成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